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5號

原告 吳國濱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綺

被告 蔡丞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晚上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時，適訴外人顎姿容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被告車輛右前方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向右偏離車道，自左後方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以中古零件修理之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82,425元(包括工資費用58,695元、中古零件費用23,730元)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石秉弘